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9,35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7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2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16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 意 | | 反 对 | | 弃 权 | |
|------|-----|--------|-----|--------|-----|--------|
| | 票 数 | 比例 (%) | 票 数 | 比例 (%) | 票 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A 股 | 47,213,400 | 100 | 0 | 0 | 0 | 0 |
| 审议结果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 | | | |

关联股东李志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2,139,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 意 | | 反 对 | | 弃 权 | |
|------|-----------|-----------|-----|-----------|-----|-----------|
| | 票 数 | 比例 (%) | 票 数 | 比例 (%) | 票 数 | 比例 (%) |
| A 股 | 1,642,4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史一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